

## 第三章

### 薪酬趨勢調查制度

3.1 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目的是找出參與調查的私營機構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指標。根據從這些機構收集得來的資料（包括一般增薪、花紅、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薪酬研究調查組（調查組）計算出三個薪金級別各自的總薪酬趨勢指標。該等指標須經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核證及同意。

3.2 按一九八八年政府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當局會從該等指標扣減公務員遞增薪值（此數值是按各薪金級別所佔的薪酬總開支百分比計算），以得出淨薪酬趨勢指標。這些淨指標，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員工士氣、政府財政、當時的社會及經濟情況等，會作為當局調整公務員薪酬時的考慮根據。

####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3.3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委員會）是於一九八三年經薪常會建議由政府成立的一個獨立機構。委員會由薪常會一名委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當局及職方代表。委員會的成員組織載於附錄 K。

3.4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授權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監察調查組所進行的調查工作及確認其調查結果。當委員會確認調查結果後，政府會根據調查結果與公務員團體商討薪酬調整的幅度。委員會及薪常會均不會參與其中的討論。

3.5 當薪常會依照其職權範圍就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薪常會須參考委員會的意見。

3.6 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間召開了四次會議：第一次於五月初舉行，由調查組監督向委員會提交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的調查報告；第二次於五月中舉行，審閱和確

認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的調查結果；第三次會議於十月舉行，主要檢討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和調查範圍，為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的調查作準備；最後一次會議在十二月舉行，確定調查範圍，並授權調查組進行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薪酬趨勢調查。調查組在薪常會秘書長的領導下，為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3.7 調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五月期間進行。調查範圍包括 83 間公司，調查組成功收集了 71 間公司（共 122,273 名僱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的 12 個月內的薪酬調整資料，並按照認可的調查方法分析這些數據。經委員會同意，調查結果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供委員會正式確認前，預先於五月十日公布。經確認的調查結果概要載於附錄 L。

3.8 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決定，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不論薪金級別，所有公務員的薪酬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內均被凍結。因此，各類公務員薪級表於二零零零年均沒有作出調整，詳見附錄 M。

###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和範圍的檢討

3.9 委員會在十月的會議中，就現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及調查範圍作出檢討，以便進行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由於現行的調查方法能提供可靠的數據，供計算總薪酬趨勢指標之用，因此委員會決定該調查方法可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繼續沿用，無須修改。由於四間公司因個別原因，或因未能符合認可的調查方法而須從調查範圍中剔除，在調查範圍內的公司數目因而減少至 79 間。委員會決定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調查中加添十間新公司，使調查範圍內的公司數目增加至 89 間。

## 在調查範圍內加設一個新的資訊／高科技界別

3.10 鑑於資訊／高科技行業在香港的迅速發展，委員會對資訊／高科技公司在調查內的代表性是否足夠，及應否在調查範圍中加設一個新的資訊／高科技界別，表示關注。委員會獲悉，在調查範圍內現有 15 間公司從事資訊／高科技及相關活動，它們合共僱用超過 27,000 名僱員，約佔調查範圍內僱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由於調查範圍內經濟界別的分類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所沿用的分類而訂定，委員會在考慮應否在調查範圍中加設一個新的資訊／高科技界別時，曾徵詢該處的意見。據悉，該處現時採用的經濟界別分類是參照《國際標準行業分類》，而該分類並未有設立一個獨立的資訊／高科技界別。有鑑於此，委員會議決，在現階段不宜在調查範圍中設立一個新的資訊／高科技界別。

3.11 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的會議中，同意授權調查組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五月初進行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